

绍兴理工学院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桩基、原材料和实体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理工学院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桩基、原材料和实体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绍兴理工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理工学院，代建人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绍兴理工学院北校区中心。

2.2 建设规模：新建一处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基地内部分为教学与行政区、核心实训区、产业研发区、室外飞行区和公共服务区五大功能区。配套建设无人机装配实训实验室、室内飞行场、屋顶停机坪、工科实训实验室、教室、办公室及辅助用房等，满足教学和学生实训需求。建安费暂定 16121.90 万元。招标估算价：约 541275 元。

2.3 招标范围：绍兴理工学院低空经济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工程内的所有桩基、原材料和实体检测工作，桩基检测包括静载抗压检测、静载抗拔检测，低应变检测、水泥浆指标钻芯法检测、喷射混凝土面层厚度检测等；原材料和实体检测包括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及配合招标人及代建人在进行项目检查中的专项抽检服务。涉及检测业务内容参照《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质安[2023]153 号）及招标人和代建人要求为准。

2.4 计划工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满足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如施工图纸有要求的，须满足图纸要求）。

2.5 质量要求：合格，按招标人及代建人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提供资料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以下资质：

3.1.1 须同时具有①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检测专项同时包含：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②获得省级及以上计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1.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3.1.3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迅腾大厦 1404）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时应提交的纸质资料：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报名者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均需每页加盖公章，另须填写以下表格，以 WORD 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 1215009626@qq.com。

获取招标文件单位	法定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 手机	电子邮箱 号码
		姓名	专业资质			

4.2 招标文件获取：获取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核验通过后，招标人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给各单位。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提交获取资料的，以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30 时，地点为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迅腾大厦 1404）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会议（即递交完投标文件后自行离场）。

备注：①本项目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②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告知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若委派授权委托人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均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确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 /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理工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群贤中路 2799 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迅腾大厦 1404

联 系 人：陶老师 联 系 人：徐嘉文、张峰

电 话：0575-85396501 电 话： 13735301423、13625856780

代 建 人：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 0575-88126016

10. 质疑投诉受理部门： 绍兴理工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 0575-87573799

招标人（盖章）：绍兴理工学院

代建人（盖章）：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